()06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报、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撤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 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 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波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 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 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 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各合伙人已合计实缴3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

日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条顶工作 公司终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 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公告编号:2025-111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简称, 美镍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6月 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生产经营需 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 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

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 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签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7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額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剩余年度预 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 度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归母净 资产比例	是 否 关 联担保
	能源股份	山西美锦华 盛化工新材 料有限公司		75.20%	253,671.88	5,000.00	284,565.74	258,671.88	0.35%	否
[合计			253,671.88	5,000.00	284,565.74	258,671.88	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字件事 1. 七份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述之本:] 肝松儿之心(下) 正态 (以及) 正述 (以及) 正述 (以及) 日美籍能源办公楼 403 室; 主营业务: 媒制品, 焦炭、炭黑的生产; 煤制品(无储存),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易燃易爆品除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被互联人限处 平 州王安州为7日时: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56,765.92万元,负债合计939,528.8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34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07,438.92万元,净资产317,237.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

人1,114,598.05万元,利浦总额-54,871.48万元,净利润-39,258.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267,397.96万元,负债合计953,038.8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 571.0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27,811.58万元,净资产314,359.12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453,366.19万元,利润总额-5,357.92万元,净利润-2,780.8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

本次扣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扣保额 度还剩284.565.7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多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4,635.11万元,占公司协会 度还剩284.565.7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多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4,635.11万元,占公司是 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60%;公司及其挖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人民币1.89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 债转股的公告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显光电")拟引进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 基金")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显光电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

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 币81,8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4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2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93)。

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国显光电拟引进公司参与投资的专项基金进行 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股还债),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 资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国显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苏维信诺")本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财务资助的情

本次增资价格为1.0437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479,082,318.79元计入国显光 电注册资本,剩余20,917,681.21元计人国显光电资本公积。公司及国显光电原股东(含公司全资子公 司江苏维信诺)均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显光电注册资本将由6,707,152, 463.04 元增加到7.186.234.781.83 元,其中江苏维信诺持有国显光电 86.6911%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国 显光电3.976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2.6662%股权,专项基金持有6.6667%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需有关部门批准、或者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XT83U7B 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金融街一期E栋)21楼2103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81,8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9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9. 普通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专项基金0.12%的股份。有限合伙人:工融金投二 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专项基金74.94%的股份,维信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专项基金24.94%的股份。

10. 资金来源,基金募集所得。 11.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专项基金 24.94%的股权,并委派一名人员担任专项基金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员,除前述情形外,专项基金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专项基金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XPAJ3B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塍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郅永霞

注册资本:579,725.565456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维信诺100%的股权。

10. 经查询, 汀苏维信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老裕

6. 注册资本: 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55,649.55		
总负债	619,315.69	612,277.15		
净资产	542,531.67	543,372.40		
营业收入	350,916.97	169,542.83		
利润总额	7,631.93	1,026.80		
净利润	8,440.01	840.7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于放弃权利的相关说明

五、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J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胶状石桥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229,829,012.84	92.8834%	6,229,829,012.84	86.69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724,694.92	4.26%	285,724,694.92	3.976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1,598,755.28	2.8566%	191,598,755.28	2.6662%	
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79,082,318.79	6.6667%	
合计	6,707,152,463.04	100.00%	7,186,234,781.83	100.00%	

亿元(按照放弃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本次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实际经营 状况,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标的公司") 乙方: 工融会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本次实际增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金额共计约2.74

公司本次引进投资者对国显光电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按照

丙方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1"或"维信诺") 丙方2: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或"江苏维信诺",与丙方1合称为"丙

1、增资金额、增资价格及持股比例

(1) 增资金额:乙方拟向甲方增资5亿元整。 (2) 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根据专项基金聘请的机构出具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进 行债转股事官涉及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所载结果为基础确定。就 本次增资,甲方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各方商定的投前估值7,00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前甲 方注册资本6.707.152.463.04元=1.0437元。乙方向甲方增资金额500.000.000元中,计入甲方实收 资本的金额=乙方增资金额÷甲方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其金金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即479 082.318.79元计入甲方字收资本,20.917.681.21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 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

增资交割后,甲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7.186.234.781.83

2、增资款项的实缴与交割 乙方在收到甲方、丙方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先决条件的书面确认函后进行审核和确认 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即出资日)起,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甲方的全部股东 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增资款项实缴出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对国显光电的实缴出资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对甲方、丙方需要履行的内外部登 记、备案、授权或批准等;甲方原股东关于本次增资涉及的甲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增选乙方提名 的董事候选人作为甲方董事事宜,与乙方达成书面一致;国显光电的尽职调查、甲方原股东已实缴到 位并完成工商登记、国显光电股东会审批决议等,以及乙方已经设立并完成基金备案,且投资者已经 尼新缴付乙方所需出资的委托资金等。不存在针对维信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财产的潜在的或正在讲 行的、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导致甲方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其他 法律程序;《增资协议》生效日至出资日,甲方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等。 4、增资款项的用途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用于偿还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或丙方2本部的 工商银行存量贷款,乙方另行书面同意除外。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应当按照所偿还债权对应的账面价值(适用于正常类资产)价格确定方式 确定所偿还债权的价值 确保按昭宝际价值偿还。

5、特别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法定回购条款。在依据法律规定甲方有义务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情形,回购股权价款 计算公式为: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投入的增资款+资金占用费。

5.2 资产负债率。甲方及丙方承诺,自乙方增资款项注入增资账户后及乙方持有任何比例的甲方 股权期间,甲方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如 持股期间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同意调整资产负债率数值的,则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 6、董事会的组成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

人作为董事候选人;丙方有权提名4人作为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7、监事

公司设立监事1人,由丙方选派。

8、乙方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1 优先认购权:若经乙方同意,甲方以增资方式引入新投资者的,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在 同等条件下以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甲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8.2 反稀释条款: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价格

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现金/丙方以0元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最低价格为对价 向乙方转让股权/甲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等向乙方定向转增股本等方式补偿乙方, 直至乙方将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前述更低融资价格。

8.3 转股限制: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甲方的任何股权(或其收益权)直接或间 接进行出售、赠予、合并、分立、重组、无偿划转、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本协议另 有约定或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不论甲方的任何雇员未来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甲方的股权,该雇员亦需遵守相应转让

就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乙方有权向其关联方、乙方或其关联方所发起设立的投资工具(包括私 募基金、债转股投资计划或其他资管产品等)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让,无需取得甲方、丙方同意;对应的

8.4 优先购买权: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但无 义务)优先购买(或指定乙方关联方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 8.5跟随出售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权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 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如乙方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

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甲方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乙方购买其原 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9、业绩目标 本协议生效后,自乙方增资人股甲方当年起,甲方每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应符合本协 议的约定。业绩目标以经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为免疑义,

要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乙方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乙方购买相关股

甲方任一年度未实现业绩目标,均不构成甲方或丙方违约。

10、利润分配

自交割日次年起,如甲方有可供分配利润,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 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甲方每年度的利润分配应根据最终作出的该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执行。 甲方按上述约定召开股东会但未按上述约定形成利润分配决议,不构成甲方或丙方违约。

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利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不进行利润分配。在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期 间,甲方不计提任意公积金,但经各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甲方公司股东会决定具 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11、目标股权的退出

级市场退出、合意转让退出、转让方式退出等。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引进专项基金对国显光电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放 弃对国显光电享有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引入长期权益资金专项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有效降 低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 司发展目标,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七、备查文件

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 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 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

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显光电")拟引进公司参与投资的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专项基金")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股还债),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以 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国显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 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本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次交易

公司及国显光电原股东(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均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 资完成后,国显光电注册资本将由6.707.152.463.04元增加到7.186.234.781.83元,其中江苏维信诺持 有国显光电86.6911%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国显光电3.976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 电2.6662%股权,专项基金持有6.6667%股权,国显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5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1日 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 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3人,视频参会5人)。本次会议由董 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泰川美国工业公司减资及关闭注销的议案》;

为降低境外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泰川美国工业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秦川美国工业公司减资68万美元并关闭注销该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内部审计制度 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 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内部审计

表冲结果,同音8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 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容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5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预留授予数量:314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4.59元/股

●预留授予人数:55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 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为4.59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秦川机床A股普通股。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 742.28万股的1.8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20万股,不超过授予总量的80%,不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1.51%;预留不超过380万股,不超过授予总量的20%,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五)激励对象: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94人,具体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

发骨干、销售骨干和高技能人才等品工。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

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静	董事会秘书	10	0.53%	0.01%
2	高勃	总裁助理	10	0.53%	0.01%
3	吳 康	总经济师	10	0.53%	0.01%
4	董 明	生产总监	10	0.53%	0.01%
5	王军宁	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10	0.53%	0.01%
6	李文伟	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0.53%	0.01%
7	余建旬	子公司董事	10	0.53%	0.01%
8	张银行	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	0.53%	0.01%
9	向明新	子公司总经理	10	0.53%	0.01%
10	雷洪闯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53%	0.01%
11	蔡瑞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0.53%	0.01%
12	李万奎	子公司总经理	10	0.53%	0.01%
13	贺民安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53%	0.01%
14	陈长胜	子公司董事长	10	0.53%	0.01%
15	高俊峰	子公司执行董事	10	0.53%	0.01%
16	赵威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0.53%	0.01%
其他管理	理人员、研发骨干、销售骨	干和高技能人才等员工(不超过178人)	1360	71.58%	1.35%
	-Mr.Varte272	(T*2)+104)	1520	800	1.510

100.00%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 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陕西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 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 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 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认,超过12个月未明确的,预留权益失效。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 第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3、本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的期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 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 计划进行锁定。公司及时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

解除限售时间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

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

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平月 划帐前住权宗(百页由)解标帐告别业现污核口物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1、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5 年净转调不低于601 万元; 2、公司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公司 2025 年26 经分割。 4、公司 2025 年创新业务收入校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蒸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净利润校上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2026年净有润不低于7948万元; 2、公司2026年净货"收益单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6年净货"收益单不低于10%。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年间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年间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净申润附任上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2027年净申润不低于9140万元; 公司2027年净黄宁收益率不低于1.58%(日 K低于同产业均值或转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7年AFVA-0-0; 4、公司2027年旬期企业6次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会因实施激励计划 产生的激励成本。2.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实施债转股或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可转换 公司债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计算考核指标时可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变动额。 3. 如对标企业或行业内相关企业因资产重组、业务重大变化、行业监管或经营环境等原因导致财务数 据异常,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4.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根据战略、 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进行调整和修改前应向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 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制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

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

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 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100% 80%

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

2、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4、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字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 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5

6、2025年5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7、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1人,登记数量1, 258.3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3日。 8、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的 权益数量比例

33%

33%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信形。

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14万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4.59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泰川机床A股普通股股票。 (五)预留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 象总人数为55人,包括公司研发骨干、销售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 314 100% 1314 100%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 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由1520万股调整为1268.30万股,并因前述调整导致预留数量和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相应 予以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 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授予的阻制性股票对久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加下表际示,

力、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 丁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注,1上述结里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 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 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利润有所影响。但同

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

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经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 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工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秦川机床 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条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 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 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5、《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